

(格式1)

年 縣市 鄉(鎮、市、區)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租約字號： 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變更原因				
承租人	原									
	現									
租約土地標示					訂約面積 (公頃)	出租人(所有權人、管理人、典權人)	清查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原										
現										
原										
現										
其他事項	一、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加浮簽並由填表(核對)人員加蓋騎縫章，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 二、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內容。 三、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未異動者，「清查」欄即填註「未異動」。			地政事務所核對(填表)人員蓋章		鄉(鎮、市、區)公所填表人員蓋章				

(格式3) 參考範例，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 ○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出租人○○○等○人與承租人○○○等○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時，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說明：

- 一、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5條、第19條、第20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條、第10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6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3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0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4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128、422、580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 二、公告期間(即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6日止(共47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 三、申請資格：
 - (一) 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 (二) 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 (三) 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 (四) 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四、申請手續：

(一)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 式 2 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向本公所申請：(4. 5. 6. 文件係當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必要時所檢附者)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4.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2 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 102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1 式 2 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向本公所申請：(4. 5. 6. 文件係當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所檢附者)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4.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2 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 102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 若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式2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1份，攜帶身分證向本公所申請。

五、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六、注意事項：

(一) 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 如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本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三) 本公所聯絡電話：

承辦人：

七、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104年5月31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4)

○ ○ 鄉(鎮、市、區)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本鄉(鎮、市、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5條、第19條、第20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條、第10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6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3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0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4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128、422、580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6日止(共47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 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 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 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四) 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

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三、申請手續：

(一)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4.5.6.文件係當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必要時所檢附者)

- 1.原租約書正本。
- 2.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3.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4.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2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2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5.民國102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 6.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02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4.5.6.文件係當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所檢附者)

- 1.原租約書正本。
- 2.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3.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4.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2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2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民國 102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 式 2 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攜帶身分證向本公所申請。

四、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五、注意事項：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如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六、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由本公所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5)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年 月 日 時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_____ 號私有耕地租約 _____ 張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9)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承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耕作位置圖(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
-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_____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_____ (簽章)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臺北市區公所審查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區 長 縣(市)長 市 長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

(格式 6)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臺北市區公所審查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 審 查 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區 長 縣(市)長 市 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

(格式 7)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全體出租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臺北市區公所 審查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查情形		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區 長 縣(市)長 市 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8)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承_租人 就坐落 縣(市) 鄉
(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
耕地，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於 103 年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
往 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
，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
部交予受託人。 鄉(鎮、市、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
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
託人全權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9)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土地標示			地目	等則	面積		承租面積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0)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
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
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即：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1)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戶籍地址	生活費用	房租	醫療／生育費用	保險費用	災害損失	其他：	合計
	本人										
合 計											

- 填寫說明：
- 一、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2 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
 - 二、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102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核計其生活費用。
 - 三、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得予加計：
 - (一)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其房租支出。
 - (二) 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 (三) 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 (四)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
 - 四、如有其他生活費用，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

填表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_____

簽章：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鄉（鎮、市、區）長 _____

(格式 12)(範例)

○○鄉(鎮、市、區)公所 103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_{承租}

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

一、租約字號：○○字第○○○○號

二、訪談時間：○○年○○月○○日

三、訪談及紀錄人員：○ ○ ○ (蓋職章)

四、受訪對象：^{出租}_{承租}人 ○ ○ ○ (親自簽章)

五、訪談地點：

六、訪談內容：

(一) 您是否^{出租}_{承租}○○鄉(鎮、市、區) ○○段 ○○小段 ○○

地號耕地，面積○○○○公頃？

答：

(二) 您^{出租}_{承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收入若干？

答：新臺幣○○○○○○元。

(三) 除了^{出租}_{耕作}上開耕地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出租}_{承租}其他耕地之

收入？數額為何？

答：

(四) 除了出租耕作耕地收入外，有無其他收入？有無領取老人福利津貼、

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請分別說明其數額。

答：

(五) 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各從事何種職業？收入各為何？

答：

(六) 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元，是否無誤？

答：

七、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出租人○○○

○願負法律責任。

(格式 13)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出租人

102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單位：新臺幣元）

租約字號		出租人姓名		收入部分			支出（生活費用）部分			總計 (3)-(6)
出租人本人收入 (1)	其他家屬收入 (2)	小計 (3)=(1)+(2)	全年生活費用 (4)	承租耕地收入 (5)	小計 (6)=(4)+(5)					
承辦人員		課長	核稿				鄉（鎮、市、區）長			

註 1：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已無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計算承租人之收入總額時，必須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爰欄位(1)「承租人本人收入」倘有列計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者，應將該部分所得列入欄位(5)「承租耕地收入」，作為收入之抵銷項；同理，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無須再支付收回耕地該部分之租金或相關費用，爰欄位(4)「全年生活費用」不應列計該租金或相關費用。

註 2：「總計」欄位係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數據。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格式 14)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

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土地標示			地目	等則	面積		承租面積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頃)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7)(範例)

縣 (市) 鄉 (鎮 、 市 、 區) 103 年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						
編 號	租 約 字 號	承租人姓名	出租人姓名	收 件 日 期	收 件 字 號	備 查 (核 定) 情 形

備註：「備查(核定)情形」欄由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填寫。

(格式 18) (範例)

縣 (市) 鄉 (鎮 、 市 、 區) 103 年底私有 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				
編 號	租 約 字 號	承 租 人 姓 名	出 租 人 姓 名	備 查 情 形

備註：「備查情形」欄由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填寫。

(格式 19)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 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註銷租約。

租約註銷原因	103 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人均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附件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租約字號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頃)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 段	地 號			
臺北市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鄉（鎮、市、區）長		
臺北市區公所 審查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查情形					備查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縣（市）長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鄉（鎮、市、區）公所校對章。									

(格式 19-1)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終止耕地 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租約終止原因	103 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人均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因出租人為非自然人，經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				附件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租約字號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頃)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 段	地 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臺北市區公所 審查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查情形					備審查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區 長 縣(市)長 市 長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鄉(鎮、市、區)公所校對章。									

(格式 20)

○ ○ 鄉(鎮、市、區)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一、主 旨：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 103 年底期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依 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三、公告事項：

(一) 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 47 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除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外，並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

(二) 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

租約字號	承 租 人 姓 名	出 租 人 姓 名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租約面積 (公頃)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鄉(鎮、市、區)長

(格式 21)

103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

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約。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備查收回自耕之文號：										
證明文件	1.租約書正本。 2.承租人領款收據影本 1 份。									
租約字號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頃)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 段	地 號			
臺北市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臺北市區公所 審查情形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查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區 長 縣(市)長 市 長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職章或校對章。									

(格式 22) (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承租人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之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屆滿，為確認臺端是否願意申請續租 1
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查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旨揭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已屆滿，臺端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續訂租約，因出租人申請收回，惟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茲依據上開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請臺端於接到本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公所表示是否願意續租，如逾期不為表示，並經本公所查明臺端無繼續耕作之事實者，視為不願續訂租約，准由出租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特此通知。

二、租約耕地標示：

正本：(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〇〇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3)(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承租人未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請擇一：臺端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或臺端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未於 20 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經本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04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
- 三、副本抄送承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繳回上開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且註明核定結果及文號，特此通知。

正本：(出租人)

副本：(承租人)、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4) (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於 20 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查明有耕作之事實，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04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訂租約 6 年，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 字第 號租約 張予承租人。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5) (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04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知。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6) (範例--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04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知。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7) (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及第 5 條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04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同條例第 20 條、第 5 條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訂租約 6 年，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 字第 號租約 張予承租人。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8) (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續訂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及第 5 條規定准由臺端續訂租約，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而臺端已依規定申請繼續承租，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市政府地政局)104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第 5 條規定准由臺端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訂租約 6 年。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 三、副本抄送出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繳回上開租約以加蓋續訂租約戳記且註明核定文號，逾期不繳回者，依規定將核定結果及文號登載於租約登記簿及租約書副本，特此通知。

正本：(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9) (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租期屆滿，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於租約期滿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前開清理要點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繳回旨揭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特此通知。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31)

縣 (市) 政 府
鄉 (鎮、市、區) 公 所 辦理 103 年底 私有 耕地 租約 期滿 受理 申請 案件 統計 表

項 目	戶 數	申 請 書 件 數	租 約 件 數	耕 地 筆 數	耕 地 面 積 (公 頃)								
					合 計		田		旱		其 他		
承 租 人	申 請 者												
	未 申 請 者												
出 租 人	申 請 者	以 收 益 不 足 申 請 收 回 自 耕 者											
		以 擴 大 家 庭 農 場 經 營 規 模 申 請 收 回 自 耕 者											
	未 申 請 者												

附註：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二、本表於 104 年 2 月底前由鄉 (鎮、市、區) 公所填送直轄市、縣 (市) 政府彙報內政部。

簽章：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股 (課) 長 _____ 核稿 _____ 地政處 (局) 長 _____ 鄉 (鎮、市、區) 長 _____ 縣 (市) 長 _____

(格式 32)

縣 (市) 政 府 鄉 (鎮、市、區) 公 所 辦 理 103 年 底 私 有 耕 地 租 約 期 滿 案 件 初 步 處 理 情 形 統 計 表

項 目	戶 數	申 請 書 件 數	租 約 件 數	耕 地 筆 數	耕 地 面 積 (公 頃)				備 註
					合 計	田	旱	其 他	
承 租 人	總 計								
已 申 請 者	核定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者								
	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租佃委員會調處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未 申 請 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出租人申請因有減租條例第 19 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表示願意續租，核定續訂租約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出 租 人	總 計								
已 申 請 者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者								
	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租佃委員會調處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未 申 請 者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二、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准由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者，請併入出租人「已申請者」之「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欄位核計。

三、本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定結果發還鄉(鎮、市、區)公所後 5 日內，由鄉(鎮、市、區)公所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簽章：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地政處(局)長 _____ 鄉(鎮、市、區)長 _____ 縣(市)長 _____

(格式 33)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項 目	戶 數		申 請 書 件 數		租 約 件 數	耕 地 筆 數	耕 地 面 積 (公 頃)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合 計	田	旱	其 他		
總 計												
核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自耕者												
調處結果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調處結果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調處結果部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部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及不服核定結果、調處案件俟法院或行政訴訟判決後再辦理者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 104 年 5 月 31 日）10 日內由鄉（鎮、市、區）公所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地政處（局）長

鄉（鎮、市、區）長

縣（市）長

簽章：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